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2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慶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5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注射針筒貳支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慶平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件所查扣之注射針筒2支，係被告所有，且為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再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113年10月16日停止處分執行出監，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

01 (二)扣案之注射針筒2支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施用毒品所
02 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，並經警以檢驗
03 試劑檢測，鑑驗結果亦均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陽性反應等
04 情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
05 (桃園地檢署贓物庫收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危
06 害防制條例「毒品」初步鑑驗報告單及證物照片在卷可稽，
07 足認上揭扣案物確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
08 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。是以，上揭扣案物
09 既係用於盛裝、分取毒品使用，於沾染毒品後即有極微量毒
10 品殘留，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，且無析離之
11 實益與必要，應與所盛裝、分取之毒品視為整體，爰均應依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13 (三)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單獨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
14 准許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渝婷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